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二〇二〇年四月

公司声明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报告书。

1、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兰石重装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上市公司、兰石重装、公司、本公司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瑞泽石化、标的公司	指	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人、利润承诺方	指	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瑞泽石化全体 9 名股东
交易双方、全体交易对方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瑞泽石化全体 9 名股东
报告期、本年度、本督导期	指	2019年12月31日
业绩承诺期、盈利承诺期、利润承诺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51%的股权
独立财务顾问、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马晓、林崇俭、郭子明、刘德辉、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李曼玉签署的关于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兰石重装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马晓、刘德辉、郭子明、林崇俭、王志中、王志宏、李卫锋、周小军和李曼玉 9 人合计持有的瑞泽石化 51% 的股权。交易双方参考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科华出具的、并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后的“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072 号”《评估报告》中瑞泽石化 51% 股权的评估值，最终商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40,8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分为现金支付与股份支付，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对价总额（万元）	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1	马晓	11,880.00	2,700.00	9,180.00
2	刘德辉	3,960.00	900.00	3,060.00
3	郭子明	3,960.00	900.00	3,060.00
4	林崇俭	3,960.00	900.00	3,060.00
5	王志中	3,960.00	900.00	3,060.00
6	王志宏	3,960.00	900.00	3,060.00
7	李卫锋	3,960.00	900.00	3,060.00
8	周小军	3,960.00	900.00	3,060.00
9	李曼玉	1,200.00	1,200.00	—
	合计	40,800.00	10,200.00	30,600.00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7 年 12 月 8 日，上市公司收到《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33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兰石重装本次交易。依据该核准批复，交易对方与公司进行了标的资产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12 月 12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瑞泽石化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马晓等 9 名交易对方所持瑞泽石化 51% 股权已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瑞泽石化变更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验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2017]6205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瑞泽石化 51% 的股权已经过户至兰石重装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与之对应，兰石重装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合计 26,086,956 股。本

次股份发行后，兰石重装股本由人民币 1,025,415,570.00 元增至 1,051,502,526.00 元。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兰石重装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三、本次交易各方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股份锁定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关于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的承诺函》、《任职资格声明》、《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合法经营及交易标的资产完整性的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承担社保等潜在违法违规损失的承诺函》、《关于对参股公司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存在减值风险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为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可能存在的摊薄每股收益风险的承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等承诺。上述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相关各方均履行了或正在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2017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与马晓、林崇俭、郭子明、刘德辉、王志中、王志宏、周小军、李卫锋和李曼玉 9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承诺净利润及计算标准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瑞泽石化的盈利承诺期限为 3 年，即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业绩承诺人承诺瑞泽石化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业绩承诺人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部分简称“本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业绩承诺人承诺瑞泽石化在盈利承诺期内 2017-2019 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为：4100 万元、5450 万元、7150 万元。

业绩承诺人承诺瑞泽石化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合计值应当与瑞泽石化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合计值相匹配。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均应聘请经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人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二）盈利预测补偿

1、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应当对兰石重装进行补偿。双方约定，若出现需要盈利预测补偿的情况，业绩承诺人将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数量不足补偿后，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但若盈利预测补偿金额小于 500 万元时，业绩承诺人可以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方式补偿。

若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期内需补偿金额较大，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持有的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且股份不足补偿部分业绩承诺人用现金方式也无法全部补偿时，差额部分以业绩承诺人持有的标的公司瑞泽石化剩余 49% 股权进行补偿。

2、业绩承诺人应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当期补偿金额及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当期盈利预测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盈利预测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按 1 股计算。

业绩承诺人用瑞泽石化剩余 49% 股权进行补偿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瑞泽石化业绩承诺期当年年末（即以业绩承诺期当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全部权益价值出具《评估报告》，并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确定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人以持有标的公司瑞泽石化剩余 49% 股权补偿当期盈利预测应补偿金额差额部分，应补偿瑞泽石化的股权比例以下列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人以持有标的公司瑞泽石化剩余 49% 股权补偿当期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和现金方式补偿当期盈利预测应补偿金额后不足补偿的差额部分，占标的公司瑞泽石化业绩承诺期当年年末股权比例=（当期盈利预测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补偿金额）÷标的公司瑞泽石化业绩承诺期当年年末（即以业绩承诺期当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上式比例确定后，业绩承诺人应在业绩承诺期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对应瑞泽石化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各业绩承诺人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瑞泽石化的股权比例进行股权转让。

3、在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进行盈利预测补偿时，业绩承诺人应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即业绩承诺期当期现金方式补偿当期盈利预测应补偿金额确定）后 1 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

4、因交易对方之一李曼玉本次交易时上市公司将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瑞泽石化全部 1.5% 股权，且上市公司对李曼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发行股份，则在发生上述 1 和 2 补偿情况时，李曼玉应补偿部分均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若李曼玉无补偿能力时由马晓承担连带补偿责任，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现金和瑞泽石化的股权进行补偿。

5、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股份补偿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现金金额和瑞泽石化股权）。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业绩承诺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不足补偿后，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但若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小于 500 万元时，业绩承诺人可以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方式补偿。若业绩承诺期内届满时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较大，需要以瑞泽石化的股权补偿的，以瑞泽石化剩余 49%股权补偿当期盈利预测应补偿金额差额部分。

3、业绩承诺人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

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经计算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按 1 股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4、在业绩承诺人现金方式进行减值测试补偿时，业绩承诺人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即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现金方式补偿减值测试金额确定）后 1 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

（四）补偿措施

1、在发生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或者减值测试补偿事项时，就股份补偿部分，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由董事会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

2、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指当期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业绩承诺人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3、如果上市公司在获得补偿前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

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比例)。如果上市公司在获得补偿前有现金分红的，按照盈利预测补偿或者减值测试补偿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受补偿方。

4、业绩承诺人在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时，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5、业绩承诺人承诺，在业绩承诺人未按照约定完成本协议项下涉及的业绩补偿义务前，业绩承诺人持有的待解禁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解禁，直至该业绩承诺人已按约定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

(五) 补偿数额的上限及调整

1、在任何情况下，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以及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现金及股票对价。

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下列原因导致未来瑞泽石化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或利润延迟实现的，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经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补偿数额予以调整：

(1) 发生协议签署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导致瑞泽石化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

(2) 如国家颁布新的宏观调控政策或者相应的产业限制等政策性的变动，对瑞泽石化的利润造成影响的。

(六) 业绩承诺人内部补偿责任分担

业绩承诺人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交易的股份数占本次重组合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七) 现金奖励

1、如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超过业绩承诺期内利润承诺方累计承诺净利润，且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累积实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和大于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对利润承诺方进行现金奖励，计算公式如下：现金奖励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净利润实现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

净利润) ×50%，且现金奖励数累积不超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利润承诺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的 20%。

2、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累积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和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匹配关系的认定依据为上市公司聘请经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人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上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所实现的现金流量净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各方同意，在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计完成后，且在马晓先生届时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情形下，上述约定的现金奖励由标的公司统一支付给马晓先生，并由其负责具体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比例由交易对方之间协商确定后报上市公司备案。若届时马晓先生不在标的公司任职，则由上市公司负责具体分配。

根据会计事务所历次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的鉴证报告及审核报告，交易对方瑞泽石化公司在 2017-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完成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19.49 万元、5,728.77 万元、6,809.59 万元。2017-2019 年业绩承诺利润合计为 16,700 万元，实际完成业绩承诺利润合计为 16,757.85 万元，超过承诺利润。按照约定，2017-2019 年度瑞泽石化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不存在补偿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037 号)，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91,827.43 万元，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不涉及减值测试补偿。

经核查，利润承诺期内，瑞泽石化完成了业绩承诺，不涉及盈利预测补偿事宜；减值测试评估报告显示，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不涉及减值补偿。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兰石重装 2019 年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分析部分提及的公司业务的发展现状情况如下：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38 亿元，同比增长 34.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9.25 万元。公司实现了扭亏为盈、经营性净现金流由负转正，公司提质增效工作显著，经营发展呈现良好势头。

上市公司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较上年变动(%)
营业收入	3,437,821,912.85	2,546,747,619.88	3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92,473.85	-1,508,761,989.0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93,046.42	-1,528,822,167.3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357,528.42	-416,930,511.35	-
	2019年末	2018年末	较上年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4,041,384.96	1,776,731,476.27	3.23
总资产	11,173,157,866.39	11,349,098,436.47	-1.55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

（一）股东大会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上市公司指定的报纸及网站，真实、完整、准确、公平、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充分、完整地披露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确保所有股东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用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对公司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

（三）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四）监事会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依据行使职责，向全体股东负责，对上市公司财务以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审议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列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等重要议案进行审核，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利益相关者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鼓励员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员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上市公司尊重和维护银行以及其他债权人、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以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六）信息披露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来访与咨询，加强与股东的交流，保证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的相关信息，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内幕信息管理

本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提高公司运作水平。上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进行运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保护了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的重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的事项，未发现交易各方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八、持续督导总结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了相关协议，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现了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营业收入得到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提高。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目前公司治理情况与运行情况与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无明显差异。上市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继续关注规范关联交易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的承诺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石培爱 石培爱

胡 林 胡林

